**全球环境基金（GEF）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之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(C-PAR1）**

**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示范项目**

**三江源国家公园开展的特许经营活动评估任务书**

**（TOR）**

**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**

**2024年5月6日**

GEF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之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(C-PAR1)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示范项目

**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项目特许经营评估工作任务大纲（TOR）**

一 、 **背景**

全球环境基金（GEF）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是GEF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（China’s Protected Area Reform, C-PAR，以下简称规划型项目）下六个子项目中的子项目一（协调子项目），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（FECO）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（UNDP）共同开发和实施。项目目标是改革中国保护地、创新机制，建立有效的国家公园体系，增加保护地保护面积，增强保护地管理有效性，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。项目包括三个组分：一是推动建立国家公园体制；二是加强国家公园体系省级层面建设，主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、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和浙江省仙居国家公园开展试点；三是规划型项目的协调和知识管理。项目于2019年11月正式启动，实施期为2019-2025年，项目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试点办）设在FECO。

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(以下简称“试点”)是该项目的三个试点之一，主要实施项目组分二的活动内容。主要内容包括：加强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，建立一个长期有效管理的国家公园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，通过建立实践操作能力和培训活动，增加在三江源国家公园不同园区试点村等基层地区生态建设的能力，提高公众参与度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支持国家公园生态效益和可持续管理。通过特许经营和其他商业模式带动四个试点村的社区发展，提升三江源国家国家公园社区共管能力等。

依据项目文件和试点双年度工作计划，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试点办在2024拟聘一家机构，根据《三江源总体规划》以及在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区内开展的特许经营活动，开展特许经营的评估总结工作，以期为三江源国家公园发展和建设提供有益的探索和经验积累。

**二.工作任务**

承担机构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1. 负责成立评估工作组，协助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GEF试点办收集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开展的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。
2. 对三江源国家公园近年开展的主要特许经营活动和项目开展评估，通过走访座谈的方式，了解三江源国家公园内开展的特许经营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生态旅游、畜产品开发、社区发展、自然教育和导赏解说、摄影、野生动物观察等活动，总结出亮点，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。
3. 完成对黄河源和澜沧江源园区开展特许经营方面的现场调研工作。
4. 根据收集到的特许经营活动的资料和调研成果，开展特许经营评估工作，同时开展对三江源国家公园内生物多样保护的现状分析和研究，为下一步更好地规范开展特许经营活动，制定生物多样保护的战略和计划等提供可行性建议和意见，为全球环境基金（GEF）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项目开展的特许经营活动进行梳理和总结，完成特许经营示范活动的成果提炼和总结工作。
5. 向GEF试点办提供特许经营综合评估报告，并得到评审通过。

**三、合同期内产出**

1. 合同签订1个月内，完成评估专家团队的组建。

2. 合同签订2个月内，完成对四个试点区开展的特许经营基础资料的收集（初稿）。

3. 合同签订3个月内，完成对特许经营活动的现场调研工作，包括对试点区内和试点区外的特许经营活动的走访，座谈和问卷调查工作，总结试点区内外的不同之处。

4. 合同签订4个月内，提交《GEF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项目特许经营工作评估报告》（初稿）。

4. 合同签订5个月内，提交《GEF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项目特许经营工作评估报告》（终稿），并通过评审。提交评估报告中要必须附有专家的评审意见，且报告中要求有中英文摘要，报告文本为中文，Word格式。

**四、资质要求**

（一） 本任务的承担单位需具备如下资质：

1.具有多年编制保护地或国家公园规划、开展过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研究或探索经验的科研机构、咨询公司或民间保护组织（需提供证明）；

2.近年来参与过国家公园试点和国家公园建设设计等专项研究课题，对未来国家公园的管理框架、特许经营活动设计和方案有一定的工作经验。

3.为自然保护地（国家公园）相关管理机构组织开展过特许经营工作指导或者提供过咨询服务等；

4. 了解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和发展思路，对国际和国内开展的特许经营活动，包括规划编制方案、项目筛选、活动设计、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知识积累。

5. 参与过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设计和管理、对特许经营管理有国际视野、知识结构具有前瞻性的单位优先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社会学、自然资源管理、环境科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（需提供学历和学位证书）；

2.项目负责人应从事过自然保护地管理或社区发展等相关工作，且参与过两个以上的国际项目的管理经验；

3.项目负责人参与过保护地或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活动的研究和探索，对在中国国家公园内如何更好地开展特许经营活动具备创新思维。

4.项目团队成员具备5年以上相关技术咨询和评估工作经验。

5.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缜密的逻辑思维和扎实的文字功底，要具有一定的英语基础。

**五、合同期限**

合同期限：2024年5月-2024年10月（5个月）；